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2,01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37%。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

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4/28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4/11	2027/3/18	广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000,000.00	2024/4/25	2026/10/24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018.6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05,960.04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66,058.64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 万元）的比例为 19.37%，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 年 11 月 26 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徐晓	45,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50,751,168.2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09 月 09 日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郑滔	12,828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65,034,503.20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 万(元)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0,091,636.37

附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422,262,36 3.45	1,553,131,84 3.29	2,869,130,52 0.16	3,575,068,84 4.27	860,923,574. 88	4,498,750,82 0.24	1,419,970,36 0.98	3,078,780,45 9.26	738,468,872. 47	209,649,939. 1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77,446,41 0.95	1,406,900,62 9.11	670,545,781. 84	1,202,156,02 9.33	264,850,361. 92	2,204,080,98 8.44	1,401,179,50 5.74	778,222,920. 35	388,750,233. 81	80,143,679.9 3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88,180,26 6.37	1,426,187,59 2.46	1,974,666,55 1.20	2,348,220,89 0.09	532,879,243. 14	3,947,300,93 4.15	1,570,113,22 4.87	2,122,233,94 6.28	639,272,691. 92	147,567,395. 09